陳主任建興:

前幾日接獲您來電詢問欲取得敝館網頁上攝影比賣海報的使用權一事, 為管理建檔,有勞主任協助填寫附件之「使用申請表」,並於填寫完後,以傳 真或郵寄等方式送回。

由於我本身是天生國小借調至古蹟博物館的教師,對於古蹟與教學十分關心,到博物館工作已邁入第三年。當天電話中得知 主任與實校積極參予媽祖石與淡水各古蹟之探訪、教學與記錄工作,因此對於主任對文化資產的關心與熱情深感佩服、感動。尤其當日中午即收到您送來的三本媽祖石專輯,您的行動力更是我學習的典範。主任所贈三本專輯,我已轉交館內典藏、組長、媽祖石古蹟巡檢負責人,讓館內同仁都有參考、學習的機會。

在此,護回贈 主任本館近期出版品與教育推廣品,供您參考與指教。 恭祝 教安!

玫君 ***********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紅毛城) 25158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28 巷 1 號 教育推廣組 陳玫君 1001 分機 206 0920-058-642 FAX 2623-1116 回信請同時寄 d4413@ms. tpc. gov. tw n ca@hotmail.com *************